

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

“关爱读写障碍儿童”公益项目捐赠协议书

本协议由以下甲乙双方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签订。

甲方：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

法定代表人：吕成刚

住所：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四楼

乙方：深圳市卫宁读写障碍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郑卫宁

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雨田路富莲大厦 1 栋 1 楼

鉴于：

1、甲方是经批准、依照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注册成立的基金会法人，并已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。

2、乙方是【民办非企业】。其业务范围主要是【推广普及有关读写障碍的科学知识；读写障碍的理论引进及交流；为学习困难等有需要人士提供相关的辅导服务；为读写障碍人士提供志愿者服务；承接政府及企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委托有关读写障碍服务项目等】。

本协议根据《合同法》、《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项目捐赠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捐赠财产的用途与税务

1、（捐赠财产的用途）捐助乙方开展 关爱读写障碍儿童 公益项目。项目内容详见项目策划书。

2、乙方在收到捐赠财产后应向甲方提供与捐赠款项等额的票据。

3、若甲方将捐赠财产交付给乙方产生相应的税费，该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二条 资金的拨付